

清代和民国山东

移民东北史略

路遇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QINGDAI HE MINGUO SHAN
DONGYIMINDONGBEI SHILUE

24.2

C924.2
3
1

清代和民国山东 移民东北史略

路遇 著

039318



女子学院 0044540

QINGDAI HE MINGUO SHANDONGYIMINDONG
GBEI SHILU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南 浦

封面设计 刘恩涛

清代和民国山东移民东北史略

路 遇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375 字数110,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书号 11299·018

定价 1.00元

目 录

序.....	胡焕庸(1)
一、清代的移民.....	(4)
(一) 清代的流人.....	(4)
(二) 清代的流民.....	(19)
二、民国时期的移民.....	(48)
三、回返移民访问手记.....	(68)
(一) 德州地区.....	(68)
陵县	
(二) 惠民地区.....	(69)
惠民县 滨州市 博兴县 邹平县	
(三) 潍坊地区.....	(94)
临朐县 高密县	
(四) 烟台地区.....	(113)
莱阳县 蓬莱县	
后记.....	(136)

序

在近代一百多年里，山东省是我国外迁人口最多的省份，而东北三省是在全国各省区中，人口迁入最多的地区。在东北三省的迁入人口中，山东籍人口又占到总迁入人口的70~80%，因此研究山东人口迁往东北的历史和过程，是研究中国国内人口迁移的重要部分。

路遇同志研究山东人口外迁问题，投入了较大的精力和时间。通过广泛的实地调查，参考了许多文献资料，写出了《清代和民国时期山东移民东北史略》一书。该书参考文献详细，调查材料生动、活泼，极有价值。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清代的移民。这部分又分初期的流人和后期的流民两部分。流人是指清代初期，在清、明两朝相互征战过程中，大量掠夺汉族军民迁往东北，从事开垦耕种。以后在清代后期，由于满族居民大量进入内地，帝俄和日本军国主义妄想侵占我国东北，因而积极招募内地汉族迁往东北。这就是一般所称的流民。

第二部分：民国时期的移民。当时是军阀相争，混战不休；山东居民由于天灾人祸，不得不向东北迁移，开垦谋生。特别在1931年9·18事变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先是占领我国东北。1937年以后，又进一步侵占我国东部各省区，掳掠我国华北大量居民，到东北开矿筑路，成为真正强迫移民。

第三部分：回返移民访问手记。东北三省人口增长史，显示着冀鲁豫三省人口外移的过程，但从来没有人作过实地调查。作者在1984年先后考察访问了济南、德州、惠民、潍坊、烟台等五个地（市）的九个县（市）、二十二个乡（镇）、一百三十三个村（队）的一百三十四名干部和去东北回返移民或其家属，详细而具体地

记述这些回返移民的移出原因和经过，居留东北的具体生活，以及他们回返的经过，内容具体确实，真是一字一泪。从今天东北情况来看，移民开发了东北，保卫了东北，移民对国家的贡献是巨大的。

本书不足之处，只对部分回返移民作了调查，而对留居东北的大量移民，没有加以实地调查，难于看出这些留居东北人口的移居情况。这是美中不足的。

胡焕庸

1986年9月18日于上海华东师大人口研究所

山东人移民东北^①始于何时，无史料记载。后汉书载：“武王灭纣，肃慎来献石弩楛矢。”肃慎人就是满族人的最早先人，他们很早就居住在长白山以北、东滨大海以及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区域。在传说的舜禹时代，他们就和中原人民建立了联系。禹定九州，他们进贡了弓矢。周朝时，肃慎人又向武王、成王、康王贡过“楛矢石弩”。汉唐以后，肃慎人及其后裔的进贡，更是代代不绝。东北少数民族在很久以来就和关内汉人有了联系。而汉人呢，周秦之前在东北即有足迹。清代蒙古旗人博明在其所著《凤城琐记》中云：“奉天南滨大海，金、复、盖（奉天的金州、复州、盖州）与登、莱对岸，故各属皆为山东人所据。凤凰城乃极边而山之隈水之涯，草屋数间，荒田数亩，问之无非齐人所葺所垦者。”山东和东北毗邻，山东半岛、辽东半岛隔海相望，来往便利，据此推断，在周秦之前，东北的汉人中即有山东之移民居住，当属无疑。山东人迁徙在此虽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于满清入关之前，迁徙东北者究属少数。自清兵入关之后，山东人流徙东北者，才逐渐增多。

^①系指中国之东北而言，其区划范围常因时代而异，此处所指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东部地区。

一、清代的移民

清代山东往东北移民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清初时期民族矛盾尖锐，反清斗争连绵不断，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大清在中原的统治地位，采取了极其残酷的镇压手段，其中之一就是将“造反”者遣送边陲“烟瘴”之地，一为补充边陲兵员，一为垦荒生产。山东与东北毗邻，亦为清统治者之后方。故将山东触犯刑律者多发配东北。此种遣犯，史称“流人”。二是在十七世纪，特别是黄河、长江流域人口的增长速度加快，虽然也促进了社会的繁荣，但也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矛盾是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增长之间不相适应，而土地高度集中又加深了矛盾的严重性，而东北地广人稀，土壤肥沃，适宜农作物的种植。为此，山东的广大贫苦农民背乡离井，远奔东北寻求土地，觅食谋生。此种移民史称“流民”。我们研究清代山东往东北的移民，主要就是研究“流人”和“流民”这两种类型的移民。

（一）清代的流人

清代各种矛盾在山东比较集中，触犯各种刑律者也自然多，因此山东是发遣各种人犯的重要地区之一，同时，由于山东地理位置靠近东北，清兵入关前到关内大肆掳掠人口，山东首当其冲是受害最严重的地区，我们权且把这部分被掠人口也列入流人之列^①。从被掳掠、被发遣流人的身份看，大致可分五种类型。

第一种，清兵入关前被掳掠去的无辜人口。皇太极时期，清兵曾多次入关掳掠人口。在崇祯十二、三年(1639~1640年)间，

明军在松山之役战败后，清军长驱入关，关内许多地区成了铁骑出没之区。铁骑所至，奸淫掳掠，无所不为。据王钟翰统计，皇太极俘获最多的有以下四次：第一次为清天聪九年（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清军在山西北部，“计俘获人口牲畜七万六千二百有奇”。第二次是崇德元年（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过保定府至安州，克十二城，凡五十六战皆捷，共俘获人口十七万九千八百二十。”第三次是崇德四年（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在直隶、山东一带，左翼多尔袞“克城三十四座，降者六城，败敌十七阵，俘获人口二十五万七千八百八十”；右翼杜度则“共克十九城，降者二城，败敌十六阵……俘获人口二十万四千四百二十有三。”第四次崇德八年（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阿巴泰在山东“计攻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县，共八十八城；归顺者六城，击败敌兵三十九处，……俘获人口三十六万九千”^②。以上四次俘获人口约达近百万人。其中第三次是在直隶、山东两省，按各半计，山东二十三万，加上第四次，山东被掳人口共计达六十万人之多。这还没有计入清军小规模窜入山东掳掠去的人口。

清兵窜入关内掳掠人口，一是为了充实军力。清太祖努尔哈赤氏发迹东北，以十三副铠甲起家，在黑水白山之间，人迹罕到的地方，吞并了什赫、哈达诸部落，作了建州的酋长。可是，即使清太祖奠都兴京时，八旗兵丁也不过六万人，不足以支持其野心。清兵与明军作战，兵械粮饷也不怎么充足。虽然精悍勇敢的清兵开到原铁岭，往前推进，但被明将杨镐、熊廷弼屡次猛攻，军队、人民损失不在少数，时有补充的必要。所以太祖、太宗两朝一有时机便深入明地，大肆掳掠人口，以充实其兵力。二是获取奴仆的需要。明清战争，在辽东辽西达二十余年之久，戎马蹂躏，城堡为墟，昔日之耕田变为荒土。满人本不解农事，其田垄耕耘，主要靠汉人战俘。战俘是满州贵族和八旗官兵奴仆最主要的来源。因此，他们在对明发动战争中，把大量战俘作为奴仆。奴仆是最重要的生产手段，是最被重视的战利品之一。所以天聪四年

(1630年)四月三十日,“阿巴泰、济尔哈朗、萨哈廉军还次阳石木河。……上(按:指皇太极)问是役(按:指永平之役)俘获视前二次如何?对曰:人口较前为多。上曰:财帛虽多不足喜,惟多得人奴可喜也。”^③可见清兵入关前对明朝发动战争,把获取战俘作为最重要的目标。

第二种,农民对清王朝的反抗斗争被镇压后,往往将余众发往东北边疆。清初,随着清军进入山东,清朝的满汉地方官员,也跟着走马上任。他们支持汉族地主恢复“故业”,疯狂推行了各项封建压迫政策。于是山东各地人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抗清朝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这些斗争被血腥镇压之后,清政府除将起义骨干杀害外,将余众发配东北,给兵丁为奴。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山东王伦起义。起义失败后,参与者被捕、被杀或发遣。“至现在审讯之一千三百七十二犯,其中如尚有曾受贼人伪官及其头目,并随贼拒捕伤人者,自当讯明正法,不可姑息。其曾经供贼役使及打仗时徒手随行者,然无抗拒情形,亦当严切讯明,仍量其轻重,分发伊犁及吉林、黑龙江等处,给兵丁为奴,并烟瘴地方安插”^④。在王伦起义队伍中,即使逃出向清官兵通风报信者,对其虽有宽大,但究系曾经从贼,不便仍留本处,也发配边疆。更有甚者,被王伦起义军打败的清军官兵,为首倡逃者,正法示众,其余随同奔溃者,发伊犁等处,给兵丁为奴。有些劳动人民秘密结社,具有反抗清朝统治性质的案犯,也发往吉林。对于山东单县、曹县邪教一案要犯,正法示众,其余入教之人,不但不可仍留本省,并不得仍留内地,均发遣东北充当苦

①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第169页。

② 韦庆远等编著,《清代奴婢制度》。

③ 王先谦:《东华录》,卷5。

④ 《高宗实录》卷986

差。此案为从者位荣、布文起、李忠、黄存义等七十二犯，分别发配伊犁、黑龙江。

第三种，对具有反清思想的文人学士，大兴文字狱或制造科场狱案。清朝对于具有反清思想的读书人，很不放心，觉得在他们面前不立威不足以慑服他们的反叛心理，于是制造科场狱案、文字狱案，来杀一儆百。文字狱在全国最有名的有南浔庄廷钱私修明史狱，戴名世的《南山集》狱，以及查嗣庭、胡中藻的文字狱。在山东比较有名的有即墨的黄培文字狱。黄培是山东莱州府即墨人，明万历年间官至兵部尚书赠太保銜。黄培自明亡回里，度过二十余年，在他秋兴诗中有“慨彼从前二十年，何从一日天地宽”之句。从顺治元年到康熙元年，黄培作诗二百八十首，略加删定，命名为《含章馆诗集》。康熙二年，集已刻成，乃加以装订，遍赠亲友。岂料此集一出，惹起了一场杀身大祸。黄培文字狱发生于康熙四年，长达四年之久。山东抚院接到谕旨，乃康熙八年四月初一日，将黄培执行绞刑。这次狱案，在人数株连上，竟达二百多人。就象这样一些文字狱案所涉及的文人学士，或则被杀，或则连同家属发配东北各地。在科场狱案中，最有名的算是顺治丁酉科场狱案了。这场案子，发生在顺治十四年（1657年），从河北顺天府闹起，延及到许多省，在山东不少人也受此案之累。当时士子，沿着明代积习，行贿通关节，闹得很凶，他们在科场纳贿作弊，或“不用闱墨，有违定例”，或“于中试举人硃卷内，用笔墨添改字句”，清廷对此大为恼火。对这些主考官处理很重，“俱著立斩，家产籍没，父母妻子兄弟，俱流徙尚阳堡”或“流徙宁古塔”。这场狱案株连不下数十百家。

第四种，刑事犯及其家属。为了安定地方秩序，清政府打击各种刑事犯，并将人犯及其家属发配边疆。主要有贪污盗窃犯、诈骗犯、流氓犯，杀人犯，以及打架斗殴、迷信拐骗等各种人犯。顺治十四年（1657年）定：凡卖钱经纪铺户，兴贩搀和私钱者，流徙尚阳堡。十六年定：贪官赃至十两者，流徙席北地方。康熙五年

(1666年)定：侵欺钱粮，贪赃衙役，免死者流徙宁古塔。十八年定：凡军罪及免死拟流入犯，均安插乌拉地方。十九年定：贪赃官役免死减等发落者，照例安插于乌拉地方。二十三年定：凡三次盗窃，免死减等发落，诱卖人口，药饼迷拐为从者，发配宁古塔与穷披甲之人为奴；凡诬隐平民为盗吓银两者，发宁古塔给穷披甲之人为奴^①。由此可以看出，清政府对各种刑事杂犯的发遣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一申再申，说明了当时社会矛盾的加剧，各种案犯的增多，这在山东尤为突出。康熙五十年(1711年)，山东的张景龙等五十余人，因迫于饥寒，抢夺财物，本“俱拟即行正法”。后从宽免死，发往黑龙江、宁古塔等处充当水手。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在山东德州拿获妖言人刘德照，其人妄言灾祸，诬诱乡愚，从宽免死，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嘉庆十四年(1809年)侍郎广兴在山东审办控案，任意威吓，婪索赃银，数至累万，嘉庆帝亲加廷讯，最后处于绞刑，其子蕴秀发往吉林充当苦差。乾、嘉年间，随着社会矛盾的加剧，山东各种刑事案件越来越多。嘉庆二十三年，“近日东省纠众伙窃之案甚多，且有窝家为之渊藪”。“罪应徙流充军者，概行发遣黑龙江当差，以示严惩。”^②

第五种，失职或犯罪官员兵士，发往边疆效力赎罪。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纲纪，对一些失职或犯罪官员也严加处理。乾隆四十一年，在山东夏津县油坊被盗一案中，对纵盗不职的夏津县知县范君儒革职，发往边疆，效力赎罪。对于此案中防护追捕不力的绿旗兵，于失事地方，枷号一年，满日发往东北边疆种地。乾隆五十八年，在山东江苏洋面交界地方一劫案，对捏报推诿之官吏，严加治罪。知县赵文照等俱发往边疆充当苦差。山东巡抚和宁，欺瞒皇帝，讳灾不报，革职，发往东北，自备资斧，效力赎罪。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744。

② 《仁宗实录》，卷345。

山东济南官吏丘庭濠、金湘，张鹏升等库存之项，擅行挪用，丘、金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张发遣吉林效力赎罪。

因言事而犯罪的臣子。有些士子，入仕清朝，降志辱身，甘为臣仆的人，偶然说几句公平话，也会触犯刑律，重则杀身，轻也要遣戍。顺治帝待到江南稳定之后，时向渐安。他看准了清廷的汉族大臣，厚植党羽，互相倾轧。他先从言官和内阁大臣开刀，这些人偶一不慎，他便抓住一个小把柄来痛责言官，加以罪名，谪戍流徙。

《清史稿》列传卷三十一《李森先传》云：

“顺治十五年(1658年)应诏陈言略曰：上孜孜图治，求言诏屡下，而迟回观望者，皆以从前言事诸臣，一经惩创，则流徙永锢，相率以言路为戒耳。臣以为欲开言路，宜先宽言官之罚，如流徙谏臣：李呈祥、季开生、魏琯、李裀、郝浴、张鸣骏等，皆与恩诏。”

这里提到的李呈祥、魏琯、李裀皆山东人。

李呈祥，字吉津，山东沾化人，明崇祯进士，选庶吉士，顺治初援编修，累迁少詹事，以条陈部院衙门应裁去满官，专用汉人，下刑部狱，免死，流徙盛京。

魏琯，字昭华，山东寿光人，明崇祯间进士，官御史。在他当顺天府丞时，看到清廷对逃人的残酷举动，他上疏说：“逃人日多，以投充者众，本主私纵成习，听其他往，日久不还，概讼为逃人，逃人至再，罪止鞭百，而窝逃犹论斩，籍人口财产给本主，与叛逆无异，非法之平。”又言：“窝逃痍毙，妻子应免其流徙，时遇热审，亦应一体减等。”魏琯因此犯私纵逃人罪而夺官，流徙辽阳，卒于戍所。

李裀，字龙袞，高密县人，顺治六年举人考授内阁中书舍人。他上疏谏：“皇上为中国主，其视天下皆为一家，必别之为东人，又曰归人，已歧为二。”因陈积弊有七，得罪皇帝，谪戍宁古塔，寻卒戍所。

还有李正宗，山东安邱人，明崇祯进士，入清官吏部侍郎。他的朋友张缙彦，为其文集作序，内中有：“将明之才”，犯了清廷忌讳，正宗因是夺官逮讯，流徙边疆。

以上所讲山东被发遣流人，除清兵入关前被掳掠几十万人之外，其他各类流人也不下几千人。

清代山东的流人，主要发配地点是东北各地，但在各时期发配地点亦有所变化。

清兵入关之前，被侵入关内的清兵掳掠去的人口，全部安插在沈阳各处，来充实清朝的力量。

清前期，从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经过康熙、雍正，到乾隆初年(1723年)，缙绅士夫改谪新疆为止，这一段时间，凡触犯清廷的忌讳，有思想不良嫌疑的人们，都谪戍到东北去。清朝发遣犯人初谪发尚阳堡、宁古塔或乌拉地方安插，后并发齐齐哈尔、黑龙江、三姓、喀尔喀、科布多，或各省驻防为奴。

从清初遣发的犯人来看，由近及远，逐次向北。最初不过发遣到沈阳，后来由尚阳堡到宁古塔，最后乃发遣到黑龙江、齐齐哈尔等处。

沈阳为清之盛京，生活条件自然比较优越。

尚阳堡在辽宁开原县东四十里，一作上阳堡。“清兵入关之初，流徙罪犯，多编管于吉江两省。及康熙时云南既平，凡附属吴三桂之滇人，悉配戍于上阳堡。”^①

宁古塔，在吉林省宁安县治，其地较尚阳堡为远，在清初尚未开发，行人皆视为畏途。《研堂见闻杂记》记载：“按宁古塔，在辽东极北，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积雪，非复世界，……诸流人虽名拟遣，而说者谓至半道为虎狼所食，猿狖所攫，或饥人所啖，无得生也。向来流人俱徙尚阳堡，地去京师三千里，犹有屋宇可居，至者尚得活，至此则望尚阳堡如天上矣。”^②

① 魏声和：《鸡林旧闻录》。

②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第106页。

伯都讷、齐齐哈尔。山东蓬莱人李光远，清初饶阳令，后以明崇祯三太子定王案株连，遣戍伯都讷。此案牵连百余人，同时发配宁古塔、齐齐哈尔。

船厂、黑龙江。康熙初发配犯人地点又增船厂、黑龙江。

三姓。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定：发遣犯人，俱发三姓地方。雍正十三年(1735年)再次重申，“嗣后发遣人犯有应发宁古塔等处者，皆改发三姓地方，给予八旗一千兵丁为奴。”^①

索伦、达呼尔、拉林。《读例存疑六·名例下》：“谨按尔时（顺治）之流徙，即后来之外遣也。嗣则有三姓、索伦、达呼尔，即黑龙江等是也。间亦有发遣拉林者。”

从发遣人数的多少讲，以发往尚阳堡、宁古塔、黑龙江者为最多。

以上发配犯人的地点，均系东北苦寒之地，这显然是清朝政府为了镇压和惩治各种罪人。嘉庆帝说得很清楚：“东三省为我朝龙兴之地，因吉林、黑龙江二处地气苦寒”，“向例发往吉林、黑龙江为奴人犯，多免死减等情罪较重者，分给兵丁为奴，原使之备尝艰苦，长受折磨”，“令其充当苦差，以磨折其凶狡之性”^②。康熙帝认为，新满洲兵众多，将凶徒分给为奴，势孤力散，恶不能逞。

到乾隆时期，清政府发遣人犯的地区有了变化，逐步改发新疆及南方各边远省份烟瘴地区。主要是因为清政府看到东北发遣人犯越来越多，怕败坏龙兴之地风气。

乾隆年间，新疆开辟，又将人犯发配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各旧城。乾隆元年(1736年)谕，“黑龙江、宁古塔、吉林乌拉等处地方，若概将人犯发遣，则该处聚集匪类多人。恐本处之人，渐染恶习，有关风俗。朕意嗣后如满州有犯法应发遣者，仍发黑龙江等处。其汉人犯发遣之罪者，应改发于各省烟瘴地方。”^③

发遣人犯的地区也是有反复的。乾隆五十四年，发往新疆的人犯数目增多，清政府考虑到同住一处，聚集成群，难保无纠滋

事之患，又决定再改发吉林、打牲乌拉及珲春等处。

从清朝各时期发往各地的人犯数目看，顺、康、雍、乾为最多，到嘉庆以后逐年减少，道光、同治时期已经很少了。据三姓档案统计，遣发三姓地方为奴人犯，几个年代的数目：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一千一百零四名；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百四十七名；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百二十名；嘉庆十一年九月，三百名；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三百四十一名；道光五年九月，五十六名；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名；同治七年九月零名^④。人犯的发遣所以出现这种日渐减少的趋势，是因为清代中期以后，社会矛盾加剧，内外交困，清政府不得不放松了对社会上各种罪犯的惩治。

发配到边疆，尤其是发配到东北的流人，生活艰苦、处境悲惨。东北天寒地冻，荒无人烟。以发配流人最多的宁古塔为例。“是时宁古塔，号荒徼，人迹罕到，出塞渡湍江，越穹岭，万木排立，仰不见天。乱石断冰，与老树根相蟠互，不受马蹄。朔风狂吹，雪花如掌，异鸟怪兽，丛哭林噪，行者踣其间，或僵马上。”^⑤在关内生活惯了的人，到那绝塞荒山，冰天雪地，远离乡土，举目无亲的环境里生活，实为凄惨。发配去的人，大都从事着艰苦的劳动。“宁古无闲人，而女子为最。如糊窗则植布以代纸，烧灯则削麻肤糠以代膏，皆女子手。不碾而舂，舂无昼夜，一女子舂不能供两男子食。稗之精者至五六舂。近有碾，间橐粟以就碾。舂余即汲，霜雪，井滑如山，赤脚单衣，悲号于肩担者不可纪。皆中华富贵家裔也，伤哉。”^⑥这里描述的女子，正是受科场或文字狱之累或为官过贪等流人的妻女及其后裔。康熙东巡乌拉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204。

② 《仁宗实录》，卷271。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744。

④ 《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6期。

⑤ 《吉林通志》卷115。

⑥ 方拱乾：《宁古塔志》。

时曾感叹说：“流徙宁古塔、乌拉人犯，朕向来未悉其苦，今谒陵至彼，目击方知。此辈既无房屋栖身，又无资力耕种。复重困于差徭。……来此苦寒之地，风气凛冽，必至颠踣沟壑，远离乡土，音信不通，殊为可悯。虽若辈罪由自作，然发辽阳诸处安置，足以蔽其事矣。彼处尚有田土可以资生，室庐可以安处，且此等罪人，虽在乌拉等处亦无用也。”^①康熙帝的虚伪，恩威并用的手腕且不说，这确确实实反映了流人悲惨的处境。

由于流人的身份及犯罪性质的不同，到发配地所受惩罚也各异。黑龙江为极边苦寒地区，设有将军镇守，凡旗民杂犯重罪，或以免死，或以加等，发遣到此，分管束、安插、当差、为奴诸条，各有等差。其中官吏滴戍最轻。官吏滴戍东北，一般冠以“效力赎罪”字样，表示不作重体力劳动。到配后，当地官员也管制不严。在流人中人数最多而处境最坏的便是遣奴了。遣奴系双重身份，既是遣犯，又是主人的奴仆，同时受到官方的法律惩治和主人的虐待。在清朝，主仆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雍正五年（1727年）规定：奴仆“如有事犯，验明官册印契照例治罪。其奴仆诽谤家长，并雇工人骂家长，与官员、平人毆杀奴仆，并教令过失杀及毆杀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应照满州主仆论。若犯该黑龙江当差者，照名例改遣例问发。至不遵约束，傲慢顽梗、酗酒生事者，照满州家人吃酒行凶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与地方官，令具永远当苦差。”^②这是清朝在法律上对主奴间不平等的规定。至于对遣奴则有更严厉的规定。乾隆元年定：发给宁古塔等处披甲为奴之犯，如果“伊等凶恶性成仍复犯法，是以定有听伊主打死勿问之例。”兵丁和家主们以此例为非作歹，逞凶肆虐。“乃闻各处披甲人等，竟有图占该犯妻女，不遂所欲，因而毙其性命者。”^③正是由于对遣奴长期的折磨和虐待，在流放地的遣奴死者甚多，生还回籍者很少。据对三姓档中赏奴的统计：乾隆元年至嘉庆十二年，这七十二年间三姓地方累计发遣赏奴二千六百二十八名，其中死亡二千零九十七名，占百分之七十